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斐璿

代 理 人 杜貞儀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呂立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喬湘秦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代理人 楊紋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3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7 代 理 人 張資雅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代理人 劉義雄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柯斐璿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30 二、經查：

31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01 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112年11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02 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12
03 2,172元，本院於113年4月2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
04 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05 實。

06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因病
07 無法工作，每月由友人資助生活費14,000元，業據其陳明在
08 卷，且聲請人112年無所得，現無投保勞保，經本院調取稅
09 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
10 表核閱無誤，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
11 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4,000元，
12 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3 2第1項規定，以112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14 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應屬確實。綜上，聲請
15 人於清算程序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後，顯
16 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
17 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
18 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1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洪甄廷